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23年试行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5* 月

使用说明

- 一、为进一步加强甘肃省公路工程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全面实施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结合我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省内专家,结合最新招标投标政策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需求,编制了《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3年试行版)(以下简称《省标准监理文件》)。
- 二、《省标准监理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标准监理文件》)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8]1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本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试验检测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 三、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省标准监理文件》适用于上述依法必须招标的本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试验检测等服务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其他项目施工监理等服务招标可参照执行。《省标准监理文件》以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各项流程为主轴编列相关内容及选项,并同步补充了与之类似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各项招标流程及相关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具体情况和交易平台操作特点,载明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试验检测招标的具体要求。
- 四、《省标准监理文件》在《公路标准监理文件》基础上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部分正文内容相应条款结合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的流程、特点进行调整,删除了部分不适用的内容(如资格预审、单信封形式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评标程序等相关内容)。招标人根据《省标准监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 五、招标人在根据《省标准监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省标准监理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编入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应当与发布的公告内容完全一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省标准监理文件》第一章中的格式编写,内容简洁明了、突出重点。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供潜在投标人免费下载或查阅,并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

八、《省标准监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 "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 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九、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标准监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处,除有特别规定外,均只要求投标人加盖 CA 数字证书中的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十一、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十二、本文件中提供选择的所有带方框"□"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勾选,已 勾选为"☑"的是招标投标推荐或默认选项,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不勾选,招标人 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未勾选的"□"选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特点 和需求填写以空格"____"标示的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_/_"标示。

十三、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好本地区《省标准监理文件》的贯彻落实,督促各市场主体严格执行《省标准监理文件》,规范我省公路建设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四、《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 起 试 行 , 有 效 期 1 年 , 电 子 文 本 可 在 我 厅 门 户 网 站 (https://jtys.gansu.gov.cn/jtys/index.shtml)下载。我厅会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对《省标准监理文件》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将及时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开。

十五、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省标准监理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交通运输厅(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电话: 0931-8485562,邮政编码: 730030)。

	-	. A I S
Ħ	肃	首

(项目名称)标段 <u>施</u>	<u>工监理</u> ①招标
-------------------	----------------

招标 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监督部门: ______

年 月 日

[®] 招标范围仅含"项目代建"或"试验检测"招标标段的,招标人制作的招标文件中的招标类型"施工监理",应替换为 "项目代建"或"试验检测",下同。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评标方法	9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
	9. 联系方式	10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代建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1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响应和偏差	35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Ю
3.6 备选投标方案4	ŀ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4	l 3
4. 投标4	14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4	14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4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	ļ4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	15
5.2 开标程序4	I 5
5.3 开标异议	ŀ 7
6. 评标	ŀ 7
6.1 评标委员会4	ŀ 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4	1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4	18
7.2 评标结果异议	ļĢ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4	ļĢ
7.4 定标	ļĢ
7.5 中标通知	ļĢ
7.6 中标结果公告	ļĢ
7.7 履约保证金4	ļĢ
7.8 签订合同5	5(
8. 纪律和监督	5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5	5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	5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	5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	51
8.5 投诉	51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5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	52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5	53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5	55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56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57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第三	E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0
	1. 评标办法	73
	2. 评审标准	73
	2.1 初步评审标准	7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3
	3. 评标程序	7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7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74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74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74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75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5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7
	3.9 评标结果	77
第四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	. 7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80
	2. 委托人义务	84
	3. 委托人管理	85
	4. 监理人义务	86
	5. 监理要求	8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1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2
8. 合同变更	92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10. 不可抗力	95
11. 违约	95
12. 争议的解决	9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8
1. 一般约定	98
2. 委托人义务	101
3. 委托人管理	101
4. 监理人义务	101
5. 监理要求	103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1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12
8. 合同变更	11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3
11. 违约	118
12. 争议的解决	12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1
1. 一般约定	122
4. 监理人义务	122
5. 监理要求	123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24
8. 合同变更	12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4
11. 违约	125
12. 争议的解决	12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代建)	135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36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7
附件— 合同协议书	13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40
附件三 其他主要代建人员最低要求	143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44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试验检测)	146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47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8
附件— 合同协议书	14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51
附件三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154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1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监理)	1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代建)	1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检测)	16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1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4
投 标 文 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75
一、投标函	17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9

(一)授权委托书	1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1
四、投标保证金	1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1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3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8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监理)	18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186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87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88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89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90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91
六、技术建议书	192
七、其他资料	19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97
一、投标函	199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200
(一)报价清单说明	200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0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甘肃省(项目名称)标段 <u>施工监理</u> 招标公告 ^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省交通运输厅 □
(□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其他](批准机关名称)以(批
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省交通运输厅 □(□市□州)
交通运输局(委)□其他](批准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自[□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政府专项债券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为,招标人为,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自主招标 □委托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市□州][□县□市□区]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详细规模、技
术标准等)。
2.3 招标范围 [®] :
□ 起讫桩号范围内施工监理招标 ^④ ,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²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规定: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

[®] 招标范围对应的主要工程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勾选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招标范围包括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工程监理或检测的,勾选"其他"并填写具体工程。

[®] 勾选招标范围包含的施工监理专业工程。

□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视
线诱导设施、□隔离栅、□防落网、□防眩设施、□防风栅、□防雪(沙)栅、□积
雪标杆)、□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服务设施(□服务区、□停车区、
□客运汽车停靠站)、□管理设施(□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
□管理养护等设施)、□路衍经济工程、□其他:]施工监理内容。
□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招标 [©] :项目法人招标委托符合要求的专业化代建单位进
行[□高速(□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以上]公路[□新建 □扩建 □改建] ^② 项目
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本项目代建工作从[□施工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
计阶段]开始。
□ 起讫桩号范围内试验检测招标 [®] ,包含[□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
程、□交通工程、□其他:]试验检测内容。
2.4 □ 本次[□施工监理 □试验检测]招标共分为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
起讫桩号、主要工作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号	对应施 工标段	起讫桩号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 <u>##JL</u> -1 □ <u>##JC</u> -1	## -1 ## -2 ## -3	K+_~K+_	□ 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 承担工程试验检测。	
2				
3				

□ 本次公路建设项目代建招标共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是承担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代建单位应当具有监理能力并负责代建项目的监理[®],其中包含_____个监理标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以上施工监理及其招标范围包含的专业工程。

^② 本项为单选项,下同。

③ 勾选招标范围包含的试验检测专业工程。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管理模式的,可同时勾选 2.4 表中施工监理标段及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的专业工程。

⑤ 招标人同时勾选施工监理招标表格相关内容。

段,详见上表。

2.5	Ħ	区攵	廿日	四	
Z.J	Л	区分	一州	ᄣ	:

□ 施工监理服务	务期限 [®] :包括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² [□	1年口2年],	计划开始
监理日期 [®] :。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内	各标段具体服务	内容及对应的服	多期限和
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 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期	(口 日历天 口 个月)	
□ 施工监理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	(□ 日历天 □ 个月)	
	标段(总服务期限)合计(口 日历天 口 个月			
□ 项目代建服务期限 ^④ :包括[□设计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1年 □ 2年],				
计划开始代建日期 [®] :。项目代建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				
期限和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	□设计期	(口 日历天 口 个月)
□ 项目代建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代建服务	施工期	(口 日历天 口 个月)
	缺陷责任期代建服务	缺陷责任期	(口 日历天 口 个月)
	(总服务	ら 期限)合计	(口 日历天 口 个月)

□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标段的服务期限要求, 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	标段号 [©]	服务期限

① 可按不同标段分别规定服务期限。

②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③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且从施工阶段开始代建的,同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⑤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代建日期为准。

[®] 试验检测招标的服务内容中,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范围多选;每项服务内容可以划成多个标段。

[®] 招标人仅对所勾选的服务内容填写具体标段号,每项服务内容可填写多个标段号。

			1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口 日历ラ	• • • • •	
	□中心试验室试	验检测服	(务)		(口 日历ラ	天 口 个月)	
□ 试验检测	□交工验收质量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口 日历ラ	天 口 个月)	
	□竣工验收质量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口 日历ラ	天 口 个月)	
	□其他试验	:检测服务			(口 日历ラ	天 口 个月)	
2.6 机构设置							
□ 施工监理	□ 施工监理机构设置 ^② :						
口本工	程同时设置总监理	里工程师	办公室和驻	地监理工	程师办公	室: 总监理	
工程	师办公室[口设立	□不设立	立]监理试验	室, 驻地	监理工程	师办公室[口	
设立	□不设立]监理证	式验室;					
□本工	程只设置总监理』	L程师办:	公室:总监	理工程师	办公室[□	设立 □不设	
立][[拉理工地试验室 。						
本次招标包	含[□总监理工程	师办公室	☑ □驻地监	理工程师。	7公室1:		
本次招标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W =				
招标类型	监理机构设	置	数量 (个)	标段号	监	理试验室	
	监理机构设 □ 总监理工程师力			标段号		理试验室 	
招标类型□ 施工监理 □		公室		标段号	[□设5		
□ 施工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力	公室		标段号	[□设5	立 口不设立]	
□ 施工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力	公室 5办公室	(个)		[口设 <u>]</u>	立 口不设立]	
□ 施工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力□ 驻地监理工程师赴机构设置³:	公室 5办公室 满足项目	(个)		[□设立] [□设立] 现场管理	立 口不设立]	
□ 施工监理 □ 项目代复 本次招标包	□ 总监理工程师力 □ 驻地监理工程师 世机构设置 ³ : 含派驻工程现场	公室 5办公室 满足项目	建设管理	二作需要的	[□设立] [□设立] 现场管理	立 □不设立] 立 □不设立]	
□ 施工监理□ 项目代复本次招标包招标类型□ 项目代建	□ 总监理工程师力 □ 驻地监理工程师 建机构设置 [®] : 含派驻工程现场流 代建机构设置	公室 5办公室 满足项目	(个) 建设管理] 数量(个) 1	二作需要的 标段号	[□设] [□设] 现场管理 中/[□设]	立 □不设立] 立 □不设立] 机构: 心试验室 [®]	
□ 施工监理□ 项目代复本次招标包招标类型□ 项目代建	□ 总监理工程师力 □ 驻地监理工程师 建机构设置 ³ : 含派驻工程现场 代建机构设置 现场管理机构 则机构设立工地试	公室 5办公室 满足项目	(个) 建设管理] 数量(个) 1 公路工程现	二作需要的 标段号 场检测项目	[□设] [□设] 现场管理 中/[□设]	立 □不设立] 立 □不设立] 机构: 心试验室 [®]	
□ 施工监理 □ 项目代第 本次招标包 招标类型 □ 项目代建 □ 试验检测 招标类型	□ 总监理工程师力 □ 驻地监理工程师 建机构设置 [®] : 含派驻工程现场流 代建机构设置 现场管理机构 则机构设立工地试	次室	(个) 建设管理] 数量(个) 1 公路工程现。	二作需要的 标段号 场检测项目	[□设] 现场管理 中位 [□设]	立 □不设立] 立 □不设立] 以 □不设立] 以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监理 □ 项目代复 本次招标包 招标类型 □ 项目代建 □ 试验检测	□ 总监理工程师力 □ 驻地监理工程师 建机构设置 [®] : 含派驻工程现场流 代建机构设置 现场管理机构 则机构设立工地试 检	公室 办公室 满足项目 强	(个) 建设管理 数量(个) 1 公路工程现: 置	二作需要的 标段号 场检测项目	[□设] 现场管理 中位 [□设]	立 □不设立] 立 □不设立] 以 □不设立] 以 □ □ □ □ □ □ □ □ □ □ □ □ □ □ □ □ □ □	

6

^① 仅勾选本次招标标段中包含的监理机构。

② 仅施工监理招标标段勾选。

[®] 仅项目代建招标标段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施工监理机构设置的相关选项。

[®] 中心试验室由项目法人单独招标设立,为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在项目管理中提供检测服务。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心试验室可与监理试验室合并设立。

⑤ 仅试验检测招标标段勾选。

				i
	公路工程现场检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测项目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其他	□试验检测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	要求 ^①			
3.1 本次招	标标段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 资质	<u>.</u>	业绩,并在人
员等方面具有相	目应的[☑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能力。投标。	人应具备的具
体资格审查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i	n)"中的公路工程	星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抄	是标人名称和第	资质与该名录
中的相应企业名	称和资质完全一	致 ³ 。		
3.2 本次招	标:□标	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示段,接受联合体	本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	(量不得超过_	家,联合
体应具有的资格	6条件要求:见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3.3 在甘肃	省年度④公路	格建设项目[□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⑤[□试验检测机
构]信用评价中被	坡评为不同信用等	等级 [®] 的每个投标人,最多	可申请标段的	数量:AA 级
[□4 □3 □2 □]1]个、A级[□2	□1]个、B 级或 C 级 1 个,	允许每个投	示人中标的标
段数量: AA 级	[□4 □3 □2 □1]个、A级[□2 □1]个、B	级或 C 级 1	个。投标标段
数量超过允许申	请标段数量时,	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 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

[◎] 本款中具体资质、业绩由招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附录 2 中确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勾选。招 标人可按不同标段分别规定资质和业绩。

② 招标人可按不同标段分别规定资质和业绩。

[◎]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 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对本项的其他相关具体规定详见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招标公告发布时该投标人在本省的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在招标期间信用 评价降级的,则采用降级后的信用等级。

^⑤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招标人可根据《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8〕136号)第七十三条的有关 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 □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资格条件 ^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②	
4.1 投标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	
4.4 其他补充内容 ³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口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 集中地点:	_ :
投标预备会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招标人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中确定的相关内容在此增加其他资格条件并应与原要求保持一致。

^② 招标人应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特点详细写明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③ 本条需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
目.	时分。
	5.4 开标系统网址:。
	5.5 其他补充内容 ^① :。
6	发布小牛的健介

6. 发仇公告的娱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 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 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jtys/c109192/xxgk_list.shtml) □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______) □其他___ (网址: ______)]上发布²。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 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2 异议、投诉处理
- 8.2.1 异议处理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本条需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② 招标公告及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 10 号令) 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19〕86号)相关要求。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①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月日

[®] 招标人作为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依据、条 件、类型	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施工监理"替换为"[□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试验检测]" ^②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 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和安 全目标	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监理"替换为"[□施工监理 □项目 代建 □试验检测]"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³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 □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质量要求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 填写, 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② 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从方框中勾选,本表下同。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工程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相关规定 □其他:
1.3.4	安全目标 ^①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②	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施工监理"替换为"[□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试验检测]",项目代建等招标时,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项目代建□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③ :□见附录 5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标段,不接受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其他:。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

_

[®]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程等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²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有关规定,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资格要求。

[®]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管理关系。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1)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在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在甘肃省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建设单位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级的,或曾被评为 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2)其他:。将(6)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1.4.5	监理企业名录	项目代建 [©] 、试验检测招标项目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	时间:天前 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网址:),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 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 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 机构)收 到后,进行答复。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 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 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④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日 前 ^⑤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网址:),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 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② 不包括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招标项目。

[®]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④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⑤ 《<u>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u>》第22条规定: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不能满足以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延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 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 成	本款为☑施工监理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项目代建、□试验检测]招标中的基本要求与之相同,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监理"替换为"[□施工监理 □项目 代建 □试验检测]"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扣缴计税法□ 其他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 无
		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单位: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 其他 总额
		<u>##</u> -1
		##-2
		□ 最高投标限价将以补遗文件的形式按照以上格式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日]

-

^{$^{\circ}$} 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前以补遗形式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其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人) □其他规定⑤:

_

[®]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应符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号)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要求。

② 一般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要求,严禁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 工程保函是金融机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统称。根据以上"甘交建设函〔2021〕298号"文件规定,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排斥以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荐使用工程保函,鼓励使用电子担保工程保函。

⑤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 未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可勾选本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本条款不适用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将 3.5.3、3.5.4、3.5.7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3.5.2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近年 ^② : 指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时间 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监理"替换为"[□施工监理 □项目 代建 □试验检测]"
3.7.3	投标文件的制 作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为:
3.7.5	投标文件的其 他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 未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可勾选本条。

②一般为5年,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系统: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 ² : [□5 ☑7 □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³ [□0 □1 ☑2 □3]人,专家[□4 ☑5 □6 □7 □8 □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³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³
6.3.3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 7.1(1)中"施工监理"替换为[□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将 7.1(2)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期限:[☑3 □5 □7]公示的其他内容:

_

[®]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² 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具体人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并符合《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日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招标人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的,应当由其单位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 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应符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勾选或不勾选具体的评标专家库。

[®]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否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 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 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见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 [☑3 □5 □7]
7.7.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在甘肃省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 ^①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50%□80%□_%]递交 ^② ;被评为 B 级或 C 级的中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50%□80%□_%]递交;被评为 B 级或 C 级的中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递交。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③ :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 ^④ (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 (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8.5	投诉	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

[®]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² 履约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可结合招标范围对其在甘肃省相应企业类型信用评级中较高的中标人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

[®]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 号)要求,严禁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① 工程保函是金融机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统称。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1〕298号)规定,在工程合同中排斥以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形式替代存储各类保证金的,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推荐使用工程保函,鼓励使用电子担保工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限内。 (2)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提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9	电子招标投标 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需要补充	它的其他内容	
10.3	其他说明 ^① :	

20

 $^{^{\}circ}$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其他需明确事宜进行补充,例如,非施工监理招标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不适用的条款可在其他说明中予以细化、补充。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 ^①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或等级证书 ^② :			
	□ 监理企业资质 [®] :			
	□公路工程甲级 [®]			
	□公路工程乙级以上 ^⑤			
	□公路工程机电专项 [®]			
	□ 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⑤ :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以上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3)具有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口(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			
	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口(5)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施工监理招标、项目代建招标、试验检测招标均应勾选本项要求。

²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各项资质或等级对应的监理工程或试验检测范围,设置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的资质或等级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仅施工监理招标标段勾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以下 3 项公路监理企业资质中单独勾选 其一;除非同一监理标段中同时包含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和公路机电工程的监理业务,可以同时勾选"甲级"和"机 电专项"资质、或"乙级以上"和"机电专项"资质,否则同一标段的监理资质只能勾选一项,并不得设置超过项 目实际需要的资质要求。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招标,同时勾选相 应的监理资质。

④ 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全部类型的公路工程监理业务。

^⑤ 乙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除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特大桥、特长隧道和长隧道以外的其他各类型公路工程监理业务。以上甲、乙级资质承担施工监理的工程,可包含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但不包含公路机电工程的内容。

® 机电专项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类型公路机电工程的监理业务。

[©] 仅试验检测标段勾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以下 5 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中勾选,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等级要求。

® 仅试验检测标段勾选。

[®]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已完工程施工监理
	业绩 [©] 满足 [©] :
	□ 完成[☑1 □2]个③[□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④项目[□高速(□—级 □
	二级 口三级 口四级)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标段 [©] 。
	□ 具有[☑ 1 □2]个包含以下专业工程 [®] 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
	□ 路基工程里程长度 km 以上;
	□ 路面工程里程长度 km 以上;
	□ 桥梁工程(□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座;
	□ 隧道工程(□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座;
	□ 以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中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含□交通
	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隔离栅、□防落网、□防眩
	设施、□防风栅、□防雪(沙)栅、□积雪标杆) □服务设施(□服务
	区 □停车区 □客运汽车停靠站) □管理养护设施(□监控 □收费
	□通信 □供配电 □照明 □管理养护等设施)]。
	□ 具有一类 [®] 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u>1</u> 个以上;
	□ 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1 ☑2]个以上;
	□ 具有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1 ☑2]个以上。
	□ 完成[☑1 □2]个[□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高速 (□—级 □二
	级 □三级 □四级)以上]公路机电工程(□监控 □收费 □通信 □供配电
	等)施工监理标段 [®] 。
	□ 其他 [®] 。

^⑤ 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招标,同时勾选。

[®] 招标范围包括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含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施工监理时,选择"其他"设置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及相应房建、钢结构的监理业绩要求。招标人亦可选择"其他",设置施工

[®] 投标人业绩中工程完成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² 招标人对监理企业业绩内容及个人业绩内容的要求,应当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勾选,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本项业绩要求使用的术语含义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一致。

③ 一般定义为1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④ 本项为单选项,下同。

[®]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一类"、"二类以上"、"三类以上"中只能勾选一项业务类型,并在其中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等各专业及具体工程内容中可勾选多项。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可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招标,可同时勾选。

[®] 监理业务一至三类分类标准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仅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勾选。

标段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已竣工公路建设项目代建业绩 [©] 满足 [©] : □ 完成[□1 □2 □3 □4 □5]个 [®] [□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独立桥梁工程 □独立隧道工程][□高速公路(□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以上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标段。			
	□ 具有以下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代建业绩 [®] :			
	设计阶段 实施阶段 □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 □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代建			
	□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 □ 缺陷责任期代建			
	□ 其他 [®] 。 □ 投标人近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已完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 满足 [©] :			
	□ 完成[☑1 □2]个®[□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高速(□—级 □二			
	级 口三级 口四级)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段。			
	口_ 具有以下类型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 :			
	□ 监理试验室 [□1 □2]个 设立工地试验室			
	□ 中心试验室 [□1 □2]个			
	○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1 □2]个 ○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1 □2]个 □ 其他			

监理招标的其他业绩要求,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 一般定义为1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独立桥梁、隧道工程要求5个以上。

[®] 投标人业绩中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 仅公路建设项目代建招标勾选。

[®] 本项业绩要求使用术语含义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交安监发〔2017〕113) 规定一致。

[®] 招标人可选择"其他"设置项目代建招标的其他业绩要求。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3 号令)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 投标人业绩中工程完成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 招标人对试验检测机构业绩内容及个人业绩内容的要求,应当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交安监发〔2017〕113)中规定的各等级检测机构应具备的具体业绩内容保持一致。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 一般定义为1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本项业绩要求使用的术语含义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交安监发〔2017〕113) 规定一致。

标段	业绩要求
	□ 其他。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
	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在年度全国
	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在甘肃省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 ^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
	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
	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其他 :
	口4.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②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 要求
	☑ 工 理 师 监 程		☑ 具有专业 [®] [□中级以上 □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在该投标人企业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_个月 [®] 参加社保。 ☑ 在[☑1□2]个[□高速(□—级□二级□三级□三级□四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上工程中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其他 [®] ——]; □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标段。 □ 具有——年以上施工监理经历:□ 具有——年以上施工监理经历:□ 具有——车以上,2]中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具有三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具有三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具有三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具有三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具有三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具有公路机电工程监理经历[□1□2]个以上。□其他 [®]	无项(前其目职虽他上但目后从目离在善指未他上,在项任本中能该善)岗目目在项任或其目职项标够项撤。

26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招标,项目负责人不兼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此勾选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② 技术职称专业应与招标范围、工程内容相适应。

③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的连续参保的具体时间,最多不应超过6个月。

[®] 招标范围包括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含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工程监理的,可以设置主要人员相关监理业绩要求。

^⑤ 招标人可选择"其他",设置其他资格要求。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勾选,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若其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	•••••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代建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上]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 担任过个[□高速(□—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以上]公路代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规标项目负责人兼任单监理工程师的 增	标段	人员数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 求
项目 负责人 1 □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 他项程专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上任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在该投标人企业且未处于暂 但本 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目中 □ 在[☑1 □2]个[□高速(□—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后能 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标段[含(□路基、□路面、从该	标段	项目		☑ 具有专业 [®] 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0 年以上的公路建设行业从业经验。 ☑ 在代建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个月 [®] 参加社保。 □ 具有个[□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以上]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 担任过个[□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以上]公路代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代建招标,项目负责人兼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增设以下资格要求: □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在该投标人企业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 在[☑1□2]个[□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标段[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上工程中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 。 □ 具有年以上施工监理经历:□ 具有一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具有二类公路工程监理经历[□1 ☑2]个以上;□	无项(前其目职虽他上但目后从目在 指未他上,在项任本中能该岗目目在项任或其目职项标够项撤

[®] 技术职称专业应与招标范围、工程内容相适应。

^②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的连续参保的具体时间,最多不应超过6个月。

[®]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代建招标中勾选本项要求,允许只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的项目管理人员,可以担任本次代建招标的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若其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	•••••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 要求
	项目 人		☑ 具有专业 [®] [□中级以上 □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个月 [®] 参加社保。 ☑ 在[☑1 □2]个[□高速(□—级 □二级 □三级 □四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以下试验检测标段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设立[□监理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等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标段; □包含[□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等公路工程施工现场检测项目的标段。□其他。 □ 具有年以上试验检测经历。	无目前他任虽项职目能项离在(未项职在目但中够目)岗指在目,其上本标从目领目其上或他任项后该撤
•••••	•••••	•••••	······	

[®]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勾选,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② 技术职称专业应与招标范围、工程内容相适应。

③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的连续参保的具体时间,最多不应超过6个月。

[®]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若其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 程师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 程师		
	□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 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环保监理工程师		
	□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		
	□监理员		
		•••••	

31

[®]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目处于有效

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 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

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 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 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

[®]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 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 定。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 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 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 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 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 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 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

- 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注: 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9) 开标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

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

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 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开标记录表				
	(项	[目名称]	标段[□ 施工监理 □項	页目代建 □:	试验检测]
	1	第一个信封(商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构	示记录表①	
			开标时间:	年月	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在线确 认情况
招标人	代表:				
3 H MV				年	月日

[◎] 最终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中开标表格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监理 □项目代	定 □试验	检测]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1	
			开标时间:	年〕	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情况
招标人作	弋表:	_			
					年月日

[◎] 最终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中开标表格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
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
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
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
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月日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出
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到
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F

[◎] 最终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生成格式为准。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人在甘肃省_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建设单位 ②□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 允许中1个标段时适用: (1)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 (2)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 允许中 2 个以上标段时适用: (1) 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相对较高的 2 个以上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最多允许中标数量之外其他评标价低的标段中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0

^②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③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信用评价最低评级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 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因上述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被取消中标候选人后导致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①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
		投标均无效。
		(15)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 (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网上开标系统填
		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
		准。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	格评审标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 □基本账户开

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准	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
		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投标人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严禁在评标 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 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 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2)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

[®]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

(4)其他说明: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技术建议书:分 主要人员:分 址术能力 ^②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在本评标办法中技术能力为可选项。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 □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 図3 □]位小数		

 $^{^{\}circ}$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续上表

[【以下 2.2.4(1)(2)目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评分标准仅供施工监理招标标段参考】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②	分值	评分标准 [□]	
			监理工作安排、主要 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 0~_分。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 施的配备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11. 15		监理工作程序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2.2.4(1)	技术建议书	技术 建议书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 案)和措施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 0~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 点与难点分析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 0~_分。	
			对本工程建议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 0~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2.2.4 (2)	主要人员	分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分	满足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最低 要求,得_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_业 绩 ³ 加分,本项最多加 分。	
	以下跳转至本表 2.2.4(3)目"评标价"					

-

[®]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②可供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模式项目代建招标的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参考。

③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一项或多项要求的,可同时累计认定。

续上表

【以下 2.2.4(1)(2)目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评分标准仅供项目代建招标参考】						
			N= 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②	分值	评分标准 [□]	
				组织机构、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项目管理程序、管理 目标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11. 15		项目实施方案和保证 措施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2.2.4(1)	技术建议书	分	主要管理制度、绩效 考核办法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本项目管理工作重点 与难点分析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对本工程建议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0~_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2.2.4 (2)	主要人员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分	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 最低要求,得_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_业 绩 ³ 加分,本项最多加 分。	
	以下跳转至本表 2.2.4(3)目"评标价"					

[®]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招标人应结合施工监理招标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制定适合具体项目的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一项或多项要求的,可同时累计认定。

续前表 2.2.3 项

【以下 2.2.4(1)(2)目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评分标准仅供试验检测招标标段参考】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标准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权重分值 满足基本要求,得__分; 试验检测工作安排、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 分 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 情加 0~_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设施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 分 的配备 情加 0~__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分; 试验检测大纲(或检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 测方案)、程序和措施 情加 0~_分。 技术 满足基本要求,得_分; 2.2.4(1) _分 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 建议书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 分 理制度 情加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分;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 __分 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情加 0~__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分; 对本工程建议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 ___分 情加 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 最低要求,得_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2.2.4 主要人员 分 _分 (2) 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 业 与业绩 绩加 分,本项最多加 分。

□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续上表

			大工 代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 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3)	评标价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偏差率×100×E ₂ 。 本次招标 E ₁ : E ₂ : 其中: 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 ₁ 、E ₂ ,但 E ₁ 应大于 E ₂	

续上表

		评分团	失工衣		
条款 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_分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可得分;
	技术能力	分	技术能力加分项	_分	投标人曾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 (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 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 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 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每有 1项加_分,最多加_分。
		绩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_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分;
2.2.4	业绩 ^③		同类业绩加分项 ^⑤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业绩加_分, 本项最多加_分。
其他			其他:		
因素 ^①			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分	满足最低要求的可以得分;
	履约 信誉 。	分	根据甘肃省公路[□监理企业 □建设单位 [©]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加分项 [®]	_分	投标人在甘肃省_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建设单位 [®]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加 2 分, A 级加 1 分, B 级不加分, C 级减 2 分。在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该年度

◎ 2.2.4(4)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财务能力、业绩、履约信誉。

² 技术能力评分因素为可选项(0~5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技术能力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计。

③ 对业绩的评分标准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

[®] 该项评分内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不少于其评分权重的 60%,后续其他业绩评分内容原则均同。

⑤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一项或多项要求的,可同时累计认定。

[®]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 对履约信誉的信用评价结果加分项及评分标准内容,招标人应执行本评分办法及相关规定。

[®] 仅项目代建招标勾选。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同时勾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以其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

		评分团			
条款 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
					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
					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 A 级对待,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
					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
					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 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告、变告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①

[◎] 仅适用于施工监理,以及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中的施工监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监理通用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委托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 1.1.2.2 委托人: 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监理人: 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委托人代表: 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 1.1.2.6 承包人: 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1.3.3 监理资料: 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 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监理通知: 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 1.1.4.4 完成监理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

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

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 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 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 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 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 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 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 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 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 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 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 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 责任。
-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

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 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 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 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

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 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 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

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

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 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 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 1.1.2.9 第三方: 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 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 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 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 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 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诵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 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 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 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 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 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 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 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 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 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 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 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 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 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 资料:
-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 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 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

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 交工证书》;
 -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 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 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 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 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 资料;
-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 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 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

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 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 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 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 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 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

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 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 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 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 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 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 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 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 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 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 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 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 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 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监理服务费 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 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 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 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 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 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 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 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 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 应得款项的支付。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目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

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 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 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 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 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 旁站、巡视或抽检;
-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 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 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 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 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 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 1	記	语	完	V
1.1	LΗ		ᇨ	х

1.1	问相定人		
	1.1.2.2 委托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
	起迄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工程概况:	o	
1.12	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
量:	,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 本条补充第 4.1.5 项^①

在施工组织阶段,监理人须结合《项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加强对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执行情况以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权益保障等方面合同条款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详细的监督书面记录,接受相关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到全过程预防和杜绝以工代赈腐败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其他应满足《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35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甘发改赈迁〔2022〕563号)相关要求。

[◎] 如项目施工组织过程中不涉及"以工代赈"要求,则本条不适用。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①
5. 出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5.1.3 阶段范围包括:。
	5.1.4 工作范围包括:。
5.3	监理内容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
办公	、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办工地试
验室	医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
办公	全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
应的	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
地过	【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
书》	,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
程师	5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
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
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
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
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
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或单价。
在会同实施期间 由于人工 材料 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

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
下:。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
下:。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法院。

[®]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标
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	,设
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	大中
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5.监埋上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
阶段)监理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日 口 年 日 口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中加强廉政	建设的若	干意见》以及	有关工程	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5,为做好工程建设	设中的党风廉	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	没高效优 质	į,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	全和有效使用以及	投资效益,_		(项目	名称)的	项
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雾	委托人")	与该项目	标段的	施
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	理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	、"监理人"),	特订立如	下
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

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年	_月 日	年	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尔)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一、监理岗位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环保监理工程师			
	□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u></u>			
	二、监理试验室岗位			
	□试验检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			
	<u></u>			

-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的,可使用以下履约保函格式,也可以使用住建部制定的《工程保函示范文本》(建市〔2021〕11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其中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履约保函格式如下。

日为止。

履约保证金

		(委持	托人名	陈):					
	鉴于		_ (委持	毛人名和	尔,比	以下简称"委	兵托人")	接受	(监
理人	名称)(以下	称"监理人")于	_年	月_	_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
段施	工监理的投	标。我方愿	意无条	:件地、	不可	撤销地就上	监理人履	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
同,「	句你方提供!	担保。							
1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	写)_			元(¥)。	
2	2. 担保有效	期自委托人	、与监理	2人签订	「的合	同生效之	日起至委	托人签发交	三工验收
证书」	且监理人按照	照合同约定	提交缺	陷责任	期保	函之日止。	1		
3	3. 在本担保	有效期内,	因监理	2人违反	百一	约定的义务	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	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	提出的	在担保	金额	内的赔偿	要求后,	在7天内无	条件支
付,	无须你方出。	具证明或陈	述理由	0					
۷	4. 委托人和	监理人按合	同条款	で更合	同时	,我方承打	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	不变。
			‡	旦保ノ	ر: _			(盖」	単位章)
			7.						
			土	也生	և։ _				
			Ħ	邓政编码	马: _				
 ^① 本条巾	內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上效日期)	之日走	2生效,至	(失交	女日期)之日失	效。"如

134

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_	E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代建)^①

^① 仅适用于代建项目。招标范围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代建项目,应同时勾选"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第一节 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代建"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	_代
建(□监理 [©])的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代建 □施工监理);	
(5)委托人要求(项目代建 □施工监理);	
(6)代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7)代建(□监理)工作大纲;	
(8)代建人(□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 [©] :元;	
口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元。	
施工阶段代建(口含监理)服务费: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元。	
4. 项目负责人:。	

[®] 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应勾选"监理"相关选项,下同。

② 仅适用于代建工作从设计阶段开始的代建项目,下同。

[□总监理工程师] [©] :。
5. 代建服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
标:。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代建。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代建人计划开始代建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开始代建日期为准。代建服务期限:日历天, 其中: [□初步设
计阶段代建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日历天]施工阶段(含施工
准备阶段)代建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代建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竣工验收结束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代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年月日

139

 $^{^{\}circ}$ 仅适用于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代建项目且项目负责人不兼任总监理工程师。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	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	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
目法人(项目法	去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该项目标段的项
目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	建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代建人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	5 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	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	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合
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	经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	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城信、透明的原则(宏律以足的简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代建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代建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代建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代建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代建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代建队伍。

3. 代建人的义务

- (1)代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代建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代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代建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建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代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代建人或代建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

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	x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代建人会	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项目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	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代码	建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代建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代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代建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代建人员最低要求 $^{\circ}$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征迁协调负责人		
	□质量管理直接责任人		
	□安全监管直接责任人		
	□环境保护直接责任人		
	□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合同计划部门负责人		
	□综合部门负责人		
	······		

[®]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代建人员。代建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代建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适用于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代建项目的监理试验室相关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的,可使用以下履约保函格式,也可以使用住建部制定的《工程保函示范文本》(建市〔2021〕11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其中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履约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	证金		
(委托人	名称):			
鉴于(ء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	人")接受	(代
建人名称)(以下称"代建人")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尔)标
段项目代建的投标。我方愿意无	5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代建	人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₀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代		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委托人签发	交工验收
证书且代建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	缺陷责任期	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代	代建人违反合	合同约定的义务给	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片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在7天内	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	!由。			
4. 委托人和代建人按合同条	< <p>《款变更合同</p>]时,我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単位章)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代建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代建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传	真:				
			_ 年	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试验检测)^①

[◎] 仅适用于试验检测项目。

第一节 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_(项
目名称),已接受(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	标
段试验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7)检测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mathbb{\text{\frac{1}{2}}})\)	
4.项目负责人:。	
5.试验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o
6.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试验检测。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检测人计划开始试验检测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	中约
定的开始试验检测日期为准。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二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	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沿	隹。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i	义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检测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埋人: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_(签字)
	月 日		月	目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	通基础设施建设中	中加强廉政建设	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	关工程建
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	中的党风廉政	建设,保证工	[程建设]	高效优质,
保证	建设资金的安全和	和有效使用以及抄	投资效益,		(项目名	; 称)的项
目法	法人(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	E人")与该项	[目	_标段的试
验检	测单位	(试验检测	单位名称,以	下简称"检测	人"),特	討立如下
合同	J _o					
	1. 委托人和检测。	人双方的权利和义	人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1)) 怕度可见的政界风足和国家有大広伴広风及义迪鱼制印的有大风足。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试验检测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 (1)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

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_ (盖单位章)	检测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年	月 日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circ}$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		
	□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		
	□交通工程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		
	□技术负责人		
	<u></u>		

-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检测人员。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试验检测相关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的,可使用以下履约保函格式,也可以使用住建部制定的《工程保函示范文本》(建市[2021]11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其中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履约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	勺保证	金		
		(委托人名	呂称):				
	鉴于_				(委托人名称,以	下简称"委托人	、")接
受_		(试验检测单	单位名称	沵)(1	以下称"检测人")于	=年月]目
参加	Ī	(项目名称)	_标段试	(验检)	测的投标。我方愿意	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
销地	就检测	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个	合同,	向你才	7提供担保。		
	1. 担保	R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	只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	测人签	订的个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	经托人签发交	工验收
证书	且检测	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领	缺陷责	任期倪	R函之目止。 ^①		
	3. 在本	工担保有效期内,因检	测人违	反合	司约定的义务给你力	方造成经济损失	失时,
我方	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	保金額	预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	条件支
付,	无须你	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	由。				
	4. 委拍	E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	款变更	合同日	付,我方承担本担伤	R规定的义务 ⁷	不变。
			担保	人: .		(盖単	位章)
			法定代	大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福码:			
			电	话:			
			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检测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监理)^①

[®] 本章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代建招标项目中的施工监理。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三) 监理依据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代建)^①

[®] 本章适用于项目代建招标。招标范围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应同时 勾选"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监理)"。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 化。

委托人要求

一、代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二)代建范围及内容

[详见合同约定]

- (三)代建及监理管理目标
- ①本项目工期目标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②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③代建管理总体目标: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⑤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 ⑥环保标准: 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 排放 达标; 无严重扰民; 无环(水)保事件发生; 通过环评验收;
- ⑦文物保护: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 (四)代建单位与项目法人职责划分

[详见合同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管理规范

本工程的代建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意见、示例以及甘肃省关于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代建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三)施工监理规范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四)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确定的所采用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代建管理机构架构及职责权限

(一)机构架构及职责

代建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架构,主要包括计划合约、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环保、财务融资、综合协调,以及负责安全、环(水)保等专项负责人,由代建人根据项目规模、实际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配置,制定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及管理机制。代建人派驻的人员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代建人应建立必要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部架构及部门(岗位)职责
- (2) 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3)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4) 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 (5)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6)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7)档案管理制度

四、对其它参建单位的管理

代建人应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参建单位实施有效管理,包括组织或参与参建单位的招标、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履约考核评价、 费用支付等。

五、成果文件要求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满足委托人要求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委托人要求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六、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七、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代建人自行配备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要求。

九、其他说明

委托人要求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检测)^①

[®] 本章适用于试验检测招标。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 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的具体要求。 对于试验检测机构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 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 2.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 3.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 4.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 (二)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包括试验检测范围及主要试验检测内容,与试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 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三)试验检测依据
- (四)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或规程(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 3.《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 号)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I-2017)和《公路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OI-2014)
- 7.《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8.《甘肃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
- 9.《交通产品抽检方案》
- 10.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质量的文件
- 11.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及标准文件。

注:

- 1.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要求高者执行。
- 2.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3.服务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本项目前期工作形成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 4.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当有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时, 以新的规范和标准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试验检测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 (三)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 •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① (另册)

[®] 招标人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需要的参考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甘肃省	(项目名称)	_标段 <u>施工监理</u> ^①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 招标范围仅含"项目代建"、"试验检测"招标标段的,招标人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招标类型"施工监理",应替 换为"试验检测",下同。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码	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
理 口项目代建 口试	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7容(含补遗文件第	_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	个文件)中的投标总报	价(或根据招标
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局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台	↑同约定完成[□施工出	盔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打	召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	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
龄:,职称	%:, [□\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	昆师 □工程师 □
试验检测师]证书:_	o		
4. 质量要求: _	, 安全目标:	,[□施工	「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村	示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	司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牛;	
(3)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5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	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	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	1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	金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	批后作为派驻本
	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		派驻的人员和设
,,,,,,,,,,,,,,,,,,,,,,,,,,,,,,,,,,,,,,,	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		
	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2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持		通知书将构成我
	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		
8		(其他补充说	朔) 。
	lm l→ 1	(* * \ \ \ . ⊥ → * \	9
	投标人:		
<u> </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人:(盍电于即重	早以电士签名草)

^①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项目,本条款应修改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②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XX	址:				
电					
传	真:				
		年	月	Ħ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透	毘 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_		际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投村	示有效期期满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		(盖-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_	月	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_年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	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
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	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ĭ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抗	召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	工如下: <u>(牵头人名称)</u> 承担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u>(成员一名称)</u> 承技	旦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	是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式份,联合体成	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m/	/ と み <u>ト</u> ト フ カ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r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 □ 采用工程保函(投标保函格式,或 □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 在此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招格	含纸质工建部制定立保函) 投标保函	程保函、时的《工程的》。采用纸函格式如下	电子担保 保函示范 质工程保	工程保函)	的,可信 方〔2021	〕11号)中
(7H)		•				
鉴于	(投	标人名称)	(以下称'	"投标人")	于年	月日
参加	(功	页目名称)		段[口施工	监理 口牙	页目代建 🗆
试验检测]的投标,	(担/	保人名称,	以下简和	你"我方")	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
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	示有效期区	内撤销投标	文件,中	一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
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可招标人捷	是出附加条	件,不擅	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
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	角规定可以	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	E金的其他	情形,我	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	知后,我	戈方在7日	内向你是	方无条件支	付人民	币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	用或经延长	长的投标有	效期内仍	异有效。	要求我方	承担保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	月送达我力	方。你方延	长投标有	效期的决定	臣,应通统	和我方 。
法定付 地 邮政约	弋表人:_ 址: 扁码: 话:			(签字)	
JA	共:			 年	 月	
					/ ↓	H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四	政编码		
₩ <i>至十十</i>	联系人			F	电 话		
	传 真			电	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	号:
营业执照号					<u> </u>	员工总人数	₹: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投标, 市公司, 称及相应, (2)投标, 比例;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的所有股东名 权(出资额)		
备注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试 验检测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监理)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非公路行业要求的网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 收证书等彩色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非公路行业要求的网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 收证书等彩色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	L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			从事	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于_		<u>بر</u>	 学校_		,学符	年
			4	圣 历				
时 间	参加	口过的类似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1 11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	情况				•		•	
说明在	岗情况	□目前虽	在其	在 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	【事工作为: ^工 项目中标后能够 ,担任职位:_	从该.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非公路行业要求的网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书 等彩色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为准。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	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哥	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月毕业于_		<u></u>	学校.	专业	,学	:制年
			4	圣 历				
时间	参加	叩过的类似	人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	情况				·		·	
说明在	岗情况	□目前星	在其		但本	从事工作为: 体项目中标后能够 ,担任职位:_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非公路行业要求的网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书 等彩色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为准。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①

P: []		lul Fr	技术	专	执业或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职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190

[◎]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于		学校专	业,学制年
	_	4	至 历		
时间	参加	1过的类似工程	!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	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目前任职项目: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	注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91

[◎]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技术建议书

- □ 施工监理技术建议主要内容^①
-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 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 构设置。
-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 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 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 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 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 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 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 项目代建技术建议主要内容^②
 -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代建项目的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2. 工作范围: 依据代建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范围, 对拟投代建项目工作范围 进行必要的阐述。
- 3. 代建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代建项目的组织机构设 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 4. 项目管理程序、管理目标:结合代建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 料管理等方面,进行工作方法与管理流程和管理目标的简要阐述。

① 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标段勾选。

- 5. 项目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 6. 主要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
- 7. 本项目管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8. 对本工程建议: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提出建议。
 - □ 试验检测技术建议主要内容^①
 - 1. 工程概述: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等;
 - 2. 试验检测工作范围:依据试验检测合同中约定,对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形式、内容和范围,试验检测工作安排、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3. 现场从事试验检测人员安排: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 投试验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 4. 试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试验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对 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并提 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例如采用外委方式或自行配备检 测设备或使用其他检测机构相应设备等);
 - 5. 试验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结合试验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对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 6. 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实际,制订试验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等方责任制度,试验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制度,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 7.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 8. 对本工程建议: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地管理好本工程,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

-

[®]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标段勾选。

七、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和拟委任的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近三年内均
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目前[□在 □不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方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月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杨	示人名称			
		1		
企.	业业绩	2		
资	质等级			
	[□总监	理工程师 口驻地监理工程师 口项	[目负责人]
姓名			□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ᅶᆂᇪ	/TT [] (7 16 \	ユニ ピル ナケ・ナー リケェロ ナカナニ
甘肃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1かも又がじコーサルを上り口1か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①
- □二、代建(□含监理)服务费用清单^②
-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① 仅施工监理招标使用。

② 仅项目代建招标(□含施工监理)使用。

③ 仅试验检测招标使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
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	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じ	从人民币(大写)元(¥_)的投标
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	l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	其中,增值税税率
为),按合同约定完	成[□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	[沙]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务费 ^① :	
	务费:元。	
□其中:施工阶段代建(□	含监理)服务费 [®] :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	含监理)服务费:	元。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组	费 ³ :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	务费: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	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枢	示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	5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道	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仅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下同。

② 仅适用于项目代建招标,下同。

③ 仅适用于从设计阶段开始的代建项目,下同。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 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8.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其他说明:	

[□] 本清单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	用合计(6=1+2+3+4+5)		
7	利润	(按6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	金额[8=(6+7)×%]		
9	投标	报价总计(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八贝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驻地监理工程师							
3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5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安全监理工程师							
9	□环保监理工程师							
10	□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							
11	□监理员							
12	□试验检测师							
13	□助理试验检测师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元)					<u></u>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	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	I			缺陷责任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放	 百工期					缺陷	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元)						合	计(元)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①

	时间		年季度				年_	季度		缺陷责任期	A 11.
项目		1	2	3	4	1	2	3	4		合计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 本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①

7-17																	
					-	监理人	、	人安排	: (共_	个丿	月)					合计	备注
人员		1	2	3	4	5	6	7	R	Q	10	1 1	1	2			
	(月)	1		3			0	,	0		10	1 1	1		•••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月)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员 时间 (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员 时间	人员 时间 (月) 1 2 3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Hi	Hi	Hi	He	Hi	Hi	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td> 大人員 时间</td> <td> Hi</td> <td>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	大人員 时间	Hi	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td <td>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td>	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① 本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①

- LCI	监理设施										
时段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① 本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 二、代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①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一起使用。
- 2.代建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 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代建(□监理) 服务工作,并将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 3.代建(□监理)服务费用应根据代建及监理工作内容、代建(□监理)单位投入、 工程项目特点以及风险分担等因素综合考虑,"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是为完成本招 标项目代建(□监理)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 4."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代建(□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和范围,按照表格格式要求据实、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 项目,委托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 未包含的但在代建(口监理)管理工作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 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5.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 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代建(口监理)管理 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 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 6.代建(□监理)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代建 (□监理)管理方案并参考投标人以往代建(□监理)管理工作经验填报。

[◎] 本清单适用于项目代建招标。招标范围采用"项目代建及施工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应同 时勾选清单中所有"监理"相关选项及表格并填报具体内容。

7.投标人必须配备代建(□监理)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施工和生活设施等。代建(□监理)管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和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理配备)、投标人编写的代建(□监理)管理方案并参考投标人以往代建(□监理)管理工作经验配置。

绩效费用以基本费用为基数,按规定的费率计算,并按合同约定的评价机制进 行支付。

- 8.投标人在填报代建(□监理)服务费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代建单位所提供的代建(□监理)管理人员、设施、车辆等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除代建(□监理)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代建(□监理)服务合同的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 9.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代建(□监理)管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表6代建(□监理)服务其它构成费用报价表内。
- 10.投标人在"表 2-1 代建管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表 2-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中填报的各类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代建管理(□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代建管理(□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管理(□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其加班费用。
 - 11.暂列金额应按照要求进行填报。

12 公平同—	.设施武物品	投标人不得重复填报代建(口监理)服务费用。
$1 \angle . N 1 1 1 1 1 1 - $		- 12 7/1 八 7 7 7 7 9 1

(二)代建(□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代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1 代建管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2-2 代建管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表 2-3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1 代建机构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3-2 代建机构办公设施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表 3-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1 代建机构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2 代建机构交通设施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表 4-3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1 代建管理人员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2 代建管理人员生活设施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表 5-3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附件1 代建管理(□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代建管理(□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

表 1 代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代建筑	 服务			理服务	
序号	项目	□ 初步设计 阶段	□ 施工图设计阶 段	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基本费用							
1.1	人员服务费							
1.2	办公设施费							
1.3	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 费用)							
1.4	生活设施费							
1.5	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			
2	□代建绩效评价费用 【 2=1×% 】					1	/	
3	小计金额 【 3=1+2 】							
4	暂列金额 【 4=3×% 】							
5	投标总报价 【 5=3+4 】							

表 2-1 代建管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	
序号	人员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财务负责人						
4	□征迁协调负责人						
5	□质量管理直接责任人						
6	□安全监管直接责任人						
7	□环境保护直接责任人						
8	□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9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10	□合同计划部门负责人						
11	□综合部门负责人						
	合计						

□ 表 2-2 代建管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人员		□ 初步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财务负责人									
4	□征迁协调负责人									
5	□质量管理直接责任人									
6	□安全监管直接责任人									
7	□环境保护直接责任人									
8	□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9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10	□合同计划部门负责人									
11	□综合部门负责人									
	合计									

[®]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代建工作从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代建项目,以下可选的"表 x-2"系列报价表相同。

□ 表 2-3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人员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驻地监理工程师						
3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5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安全监理工程师						
9	□环保监理工程师						
10	□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						
11	□监理员						
12	□试验检测师						
13	□助理试验检测师						
	合计						

表 3-1 代建机构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直工阶段					缺	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元)												

□ 表 3-2 代建机构办公设施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初						□ 施	工图设计阶段	: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甘肃省の	路工程由	2子招标投标
		5 1 101011210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3年试行版)

□ 表 3-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					缺	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元)								合计(元	<u>(i)</u>			

表 4-1 代建机构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阶段	Ļ						缺陷责任	期		
序号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 表 4-2 代建机构交通设施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阶段						施工图设计	十阶段		
序号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 表 4-3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							缺陷责任	期		
序号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1 代建管理人员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施	工阶段					缺	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合计(元)					

□ 表 5-2 代建管理人员生活设施费报价表(设计阶段)

			□ 初	步设计阶段					□ 施工	图设计阶段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元)					合计(元)					

□ 表 5-3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					缺	哈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小 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元)						合 计(元)			

□ 表 6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	期						缺陷责任	壬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元)							合计(元)						

□ 附件 1 代建管理(□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人员投入安排(共个月)										合计	备注		
1775	八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百月	甘 任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总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试验检测工程师																
9	监理员																
10																	
11																	
每	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① 本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 附件 2 代建管理(□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oplus}$

时段		f	弋建管理 (□监理 <u>]</u>	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月至月					
缺陷责任期					

[®] 本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①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图纸,在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 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 风险。
-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 不另行支付。
 - 7.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 都需填入合计金额, 并不得增加支付项目。

[◎] 本清单适用于试验检测招标。

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己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 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8.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9. 试验检测抽检频率满足招标人要求,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其他说明:	

(二) 试验检测费用报价表

- 表 1 试验检测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报价表
- 表 3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 表 4 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 表 5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 表 6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 □表 7 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表 1 试验检测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试验检测人员费用	
2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	
3	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	
4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	
5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	
6	试验检测资料费	
7	其他费用	
8	合计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项目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5				
6				
7				
8				
9				
10				
合计	(结转至表1)			

表 3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结转至表 1)			

表 4 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J</i>	合计(结转至表 1)				

表 5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结转至表1)				

表 6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纟	结转至表 1)			

□ 表 7 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2.0	Lil Ex	TH 6	驻场时间				试验检测人员投入安排(共个月)						A > 1	4 14				
序号	姓名	职务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工地的词		员合计 (人数)															

说明:按照拟投入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一"

^① 本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